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改為1,000股，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改為1,000股，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減低股份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因此可提升股份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上述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惟於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票

因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更改，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新股票。預計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有所變動外，新股票之形式及顏色與現有股票相同。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擁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以每張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張每手股份
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
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在原有櫃位以原有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
為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更改為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單位買賣股份之櫃位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開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

並行買賣股份結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

以每張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張每手股份
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股票(紅色)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股票(紅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龔卿禮先生及李廣玉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組成。